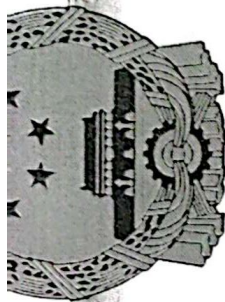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2024-06

2024 年铁门关市绿化管道维修 项目承包服务合同

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779LB88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小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食品生产，饮料生产，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家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非居住类房屋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特种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7日

住所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中央大道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659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中 标 通 知 书

XJTDBYZB2024-002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铁门关市绿化管道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规模	绿化管道维修。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食品生产；饮料生产；施工专业作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联系人	王小满
	单位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中央大道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659 号	联系方式	18099588018
	中标项目范围	绿化管道维修。		
中标项目价格	小写：0.1%（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零点一（下浮率）			
中标项目服务期	1 年	中标项目服务质量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康			
备 注	该项目投标报价为报下浮率			
中标通知书 签 发 人	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铁门关市绿化管道维修

项目承包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铁门关市绿化管道维修项目。
- 2、项目地点：铁门关市。
- 3、项目范围：2024 年完成绿化管道的维护维修、阀门维修更换等工作。
- 4、合同期限：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 5、本合同总预算价：大写：220 万元（贰佰贰拾万元）整为 2024 年预算费用。

二、项目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工程量及费用核定方式

- 1、工程量确定。工程量以甲方、监理、乙方签字确认《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2、工程费用确定。根据实际维修、维护、更换、改建材料部件等零星工程确定材料费、人工费、机力费等发生的费用，乙方每次产生的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一般价格，工程费用累计到约 10 万元以上时，甲乙双方将每次施工费用清单汇总，在工程施工清单上由甲方、监理、乙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送已招标的市政零星工程造价单位进行工程费用造价审核结算，按招标中标的下浮率支付。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1、工程质量监督。乙方在维修维护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维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对甲方、监理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检查验收。工程维修结束后，乙方及时报告甲方、监理，由甲方组织、监理、乙方参加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乙方签字确认《工程量签证单》。

五、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支票或转账。

2、本合同维修、维护、更换等所含所有费用，以甲方已招标中标的造价单位造价为准，且不受任何市场和政策调价影响。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按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完成审批拨付款项后再向乙方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运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在条件允许范围

内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中的管理、维修情况、维修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卫、环保等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止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在发现供水时出现跑水后通知乙方，并将出现的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 30 分钟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5、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审批拨款手续。

6、甲方在发现供水时出现故障后通知乙方，乙方未在 30 分钟赶赴现场并未没有加班加点抢修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故障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组织的施工、维修、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关于施工管理中出现的伤亡事故赔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到随叫随到，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施工要求。

2、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3、乙方负责维修、维护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

4、乙方维护、维修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

属配件材料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和履行电话，当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必须 30 分钟做出响应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并保证其派出的维修人员具有相应的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等。

7、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施工费用，经乙方催促后应承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失。

2、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违约金，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当、发生技术失误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擅自停工、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在维修维护期间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乙方按程序支付维修、更换费用；乙方拒不同意支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向第三方支付。

6、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维护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费用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依据本协议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评估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累计有三次不能按时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

1、双方发生法人变更、股权变动、企业兼并，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双方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双方确定本合同所预留的地址为送达通知等文件的

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市民中心四楼

电话: 0996-293781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铁门关支行

账号: 658658304013000054925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28日

